



2015年 保生文藝祭 保安宮寫生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青少年美術教育，發揚保安宮宗教建築之美，並獎勵美術創作，
提昇文化藝術風氣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保生文教基金會
- 四、活動日期：20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至下午14:00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61號保安宮前廣場（鄰聖苑）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分幼稚園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五組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各選出以下獎項共90名。
金牌獎 / 3名（各頒獎狀及約壹仟元獎品）
銀牌獎 / 5名（各頒獎狀及約陸佰元獎品）
銅牌獎 / 10名（各頒獎狀及約參佰元獎品）
- 八、寫生題材：配合保生文化祭活動，展現保安宮宗教建築之美。
- 九、寫生用具：
 1. 畫紙（四開）由保安宮提供，活動當天上午九點起，在保安宮廣場前領取，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 2. 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素描等均可。
- 十、評審：比賽之作品由本宮聘請美術教育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作品。
- 十一、得獎：得獎名單將於5月16日起公佈在本宮網站，並將以專函通知。
- 十二、展覽：金、銀、銅牌得獎作品將於5月30日（六）至6月2日（二）在保安宮圖書館展出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國小（含）以下各組參加者，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。
 2. 如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（改在室內進行）。
 3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本宮收藏。
 4. 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宮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 5. 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6.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宮決議修改公佈之。